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03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佳伶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3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佳伶幫助犯恐嚇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中國信託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4日遠傳（發）字第11410508387號函暨所附之本案門號申請人資料及停復話記錄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6日遠傳（發）字第11410712147號函暨所附之本案門號申請人資料及停復話記錄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陳佳伶可預見提供門號與不詳之人，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施行財產犯罪，仍基於不確定故意，將其申辦之個人門號提供予他人，並幫助掩飾、隱匿擄鴿勒贖集團之身分，助長犯罪發生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於偵查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損害、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及被告於警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114年度偵緝字第1335號偵查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查：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任何
03 對價，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，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
04 之犯罪所得，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又被告交付之
05 本案門號SIM卡，雖係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但未據扣案，該
06 等物品非違禁物且價值甚微，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
07 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38條
08 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廖郁旻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0 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
21 金。

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6 亦同。

27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28 -----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
02 被 告 陳佳伶 女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0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4樓
05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6 ○執行中）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0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陳佳伶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，可預見將個人行動電話門
12 號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不法恐嚇取財之擄鴿勒贖集團成
13 員恐嚇取得財物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恐嚇取財之
14 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前某日某時許，將名下行
15 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，提供予真實姓名
16 年籍不詳之擄鴿勒贖集團（下稱本案集團）成員，以此方式幫
17 助本案集團成員向他人恐嚇取財。嗣本案集團取得本案門號
18 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，自11
19 0年12月2日18時起至同年月3日5時7分間某時許，在新北市
20 ○○區○○○地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越堤道附近養鴿舍內，以
21 不詳方式竊取黃林清所有、飼養於該處之賽鴿12隻，及同屬
22 黃林清所有、裝設於該處之鴿籠1個與監視器主機1臺等物，
23 得手後隨即以本案門號向黃林清恫稱：須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24 6萬元至莊筑妃（所涉幫助洗錢與幫助恐嚇取財等罪嫌，業為
25 不起訴處分）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
26 號帳戶（下稱中國信託帳戶），否則將放走賽鴿等語，致黃林
27 清心生畏懼，隨即委託其女分別於110年12月3日12時30分許
28 與同日14時25分許，各匯款3萬元、3萬元，合計6萬元至上
29 開中國信託帳戶。後黃林清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。

30 二、案經黃林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一、證據：
- 02 (一)被告陳佳伶於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。
- 03 (二)證人即告訴人黃林清於警詢之指訴。
- 04 (三)本案門號之申登人基本資料查詢清單、告訴人之受話通明細
- 05 單、告訴人與本案集團成員之語音對話內容譯文、告訴人養
- 06 鴿舍之外觀照片。
- 07 (四)告訴人匯款之明細清單翻拍照片。
- 08 (五)告訴人之報案等相關資料。
- 09 二、被告係以幫助恐嚇取財之意思，參與恐嚇取財罪構成要件以
- 10 外之行為，是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同法第346
- 11 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，且為幫助犯，請審酌是否依刑法
- 12 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17 檢 察 官 徐網廷